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粤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监事同意《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事宜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的 30%，即 67,972,058 股(含 67,972,058 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83.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77,310.79	69,489.22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7,676.00	18,09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 计		136,986.79	119,583.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9、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与会监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转入的募集资金 229,532,242.62 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收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转入的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核准，沃特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441,2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99,752.6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82,554.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17,198.12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119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智成”)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21.72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沃特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444777)转入的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1469183006	229,532,242.62	-	已销户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0573103	77,532,242.62	-	已销户

鉴于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仅节余 0.72 万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0.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444777	349,999,752.63(注)	1,435,263.3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518402	243,400,000.00	0.55	活期存款

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444777 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为暂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剩余 143.53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增速放缓，市场情况产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 3,736.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仍用于原“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拟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区域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产业服务平台、形象展示等职能，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13.22 万元变更用于“总部基地项目”。

公司与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的控股股东邱剑锷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收购邱剑锷持有的浙江科赛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科赛 51%的股权。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4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 1-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

上述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在募投资金到账之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70007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沃特智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2,258.80 万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在募投资金到账之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6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仅节余 0.72 万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0.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 143.53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953.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6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753.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6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3.78%					其中：其中：2017 年 8,199.05，2018 年 3,269.55，2019 年 1,710.39，2020 年 9,536.13，2021 年 1,146.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22,953.22	15,200.00	16,046.81	22,953.22	15,200.00	16,046.81	846.81(注 2)	2022 年 7 月 10 日(注 3)
2		总部基地项目	-	5,713.22	5,774.94	-	5,713.22	5,774.94	61.72(注 4)	2025 年 5 月 10 日
3		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	2,040.00	2,040.00	-	2,040.00	2,040.00	-	不适用
合计			22,953.22	22,953.22	23,861.75	22,953.22	22,953.22	23,861.75	908.53	

注 1：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注 2：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等的影响，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7 月 10 日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注 4：总部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益投入该项目所致。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76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0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0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其中：2020 年 16,291.33，2021 年 15,556.52，2022 年 1-6 月 3,2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24,340.00	24,340.00	24,648.23	24,340.00	24,340.00	24,648.23	308.23(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	
合计			34,761.72	34,761.72	35,069.95	34,761.72	34,761.72	35,069.95	308.23	

注：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25,961.46 万元	-280.20	3,583.02	-121.46	-280.88	2,900.48	不适用(注 1)
2	总部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不适用	注 3	1,337.87	1,786.39	2,288.33	734.33	6,146.92	是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未达产。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是公司基于 IPO 时的市场情况制定的募投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受下游行业需求阶段性变化，汽车等行业客户认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及建设进度较预期放缓，项目新建产能尚未完全达产。

注 2：总部基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行效率、整合优化研发资源从而满足未来增长的场地需求。

注 3：根据公司与邱剑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邱剑鄂承诺浙江科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 万元，且浙江科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浙江科赛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 万元，三年合计为 5,412.59 万元，高出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7 万元)1,405.59 万元。因此，浙江科赛已实现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6,133.5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未达产。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可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